

《啖錢啖時間的獻祭》

譚子舜牧師

在教會從事與藝術和創作相關的崇拜事工多年，我覺得其中一樣最難的地方就是向執事尋求批核預算，箇中原因是我很難把其中價值約化成一個市場金額。好像有很多次，我們影音事工的手足建議教會在禮堂添置新的投影機，執事便問我這是 must have or nice to have (必要還是可有可無)? 這問題與門徒問那傾倒香膏於耶穌腳上的女人那問題——「何用這樣枉費?」同樣難答!

如果當教會著重實用功能、效率、和數字，藝術和創意便顯得更為奢侈，就如進食為飽肚，只要能飽肚，又何用再追求色香味或上碟的美感呢? 如果色香味的追求是免費，尚不成問題，但一旦要花錢，問題就大了，譬如說一台鋼琴的價值可由數千元到過百萬不等，如果你要我向不懂音律的人解釋為何一台價值十萬的鋼琴比那台價值一萬的好，恐怕我說到辭窮還是徒勞無功，反正對他們而言，任何貴過數千圓的鋼琴都是 nice to have 的。

我相信追求美感和創作本身就很有價值，但這價值並不在於金額，而在於創造主本來便已經把美感和創意賦予人類，所以當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進行創作；把世上的物質、聲響、影像加以組織編排；把它們從世俗的用途贖回來為主所用時，這過程本身就反映了神的形象和榮美，而信徒群體運用恩賜參與在崇拜中，便更可說是一種極美的獻祭。

附圖的相片記錄了一次崇拜的美好回憶，就是在一次網上崇拜的錄影中，我打算就著當日的講道主題設置合適的擺設，藉以豐富拍攝出來的畫面，亦望能為敬拜者開啟更多想像空間，而當天的講道經文正是極具畫面感的啟示錄第六至七章。結果，我請來一位年屆中年的媽媽插了一盆花、一位任設計司的弟兄擺置了馬的塑像和枯樹枝，再加上打燈弟兄和背景投影姊妹的心思，並青年敬拜隊員的歌聲和奏樂，最終成就了一次集體的創作呈獻給上主!

美國女神家唐慕華(Marva Dawn)早年有一本書，其書名便很絕妙地道出崇拜的本質——A Royal Waste Of Time (1999)，有人譯作「奉旨浪費時間」，原來在榮美的上帝面前捨己、單單讓神被高舉，這行動在世人眼中難免是浪費時間，因它既無市場價値，亦不一定有效率，但上帝就是值得眾信徒用天賦的恩賜去為祂創作美麗。